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文 號：摩信(110)通字第 22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暨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之文字修訂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與監控標準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及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擬修訂部分說明文字如下，且原短線交易天期認定標準維持不變。

修訂前文字	修訂後文字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檢視相關監控報表，檢視範圍包括過去半年於7日(日曆日)內頻繁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客戶於7個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之買賣，將視為短線交易並列入短線報表進行交易監控。 <u>有關疑似頻繁短線交易行為，由負責單位定期依據相關監控報表，檢視過去半年之短線交易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u>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 三、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一)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newmops.tse.com.tw>)

(三)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四、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